##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或万林物流")聘请亚太 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亚太")为公司2022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经审计,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(亚会审字(2023)第 01110859号)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 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:

## 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(二)所述,2021年12月8日,山东省微山湖大运 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微山湖大运)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 微山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本公司返还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 以资金周转、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,000,022,00元,该案 件微山湖大运 2022 年 9 月 22 日撤诉。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 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、朱思利起述至泰州中 级人民法院,要求返还垫付货款30,994,30万元(暂定)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000 万 ( 暂定 )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 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321,037,905.01元,已计坏账 准备 207, 110, 638. 21 元。截至审计报告日,该案件尚在审理中,虽然我们核查 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、收付款单据、提货单、案件情况说明等 相关资料,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、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## 二、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

经亚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对此,公司 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,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彻查,力争 尽快解决、消除上述保留事项,为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更有力支持,以实现消除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,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>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